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3705號

原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塗宗穎

被　　告　蘇乃聶

000000000000000000

羅洽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柒拾肆元，及自被告蘇乃聶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起、被告羅洽裕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捌拾肆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柒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前因被告蘇乃聶於民國111年9月6日14時41分許，駕駛車號RDH-108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時，因在禁止臨時停車處(紅線)停車之過失，適另一被告羅洽裕駕駛TDS-7327號營業小客車(下稱B車)，行經上開地點時為閃避A車，有變換車道不讓直行車先行並未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碰撞適經過之原告所有、訴外人黃俊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民營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支出修

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9,500元(鈑金費用6,000元、烤漆費用7,000元、工資費用5,000元、零件費用1,500元)，及因系爭車輛修復期間而有1日無法營業之營業損失8,236元，上列總計受有27,736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7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羅洽裕則以：

伊認為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未保持車前安全距離及應注意兩車間隔之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蘇乃聶則以：

伊否認A車停放與系爭事故間具因果關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事故照片、估價單，及原告營收表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取112年8月2日新北警中交字第1125128578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明無訛；而被告二人爭執系爭事故，分以上開陳述抗辯云云。按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是參諸交通事故卷宗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照片，顯見A車停於禁止停車之紅線劃設處，且另有111年10月23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載明：「被告蘇乃聶於111年9月6日14時41分，違規地點中和區中正路72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1款」，在卷可稽。是堪認被告蘇乃聶確有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在禁止

臨時停車路段臨時停車，客觀上已足以阻礙他人合法行車路線，提高肇事之可能性，是A車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亦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之一。從而，被告蘇乃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說明，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另被告羅洽裕雖以系爭車輛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間隔之過失，惟復未提出其他證明以證實說。故被告二人上開所辯，皆無足採。

㈢、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二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既經認定，則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1.修復費用部分：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佐，至系爭事故發生時111年9月6日受損時，已使用逾4年，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經核其修復項項目後，修復費用應為19,500元(鈑金費用6,000元、烤漆費用7,000元、工資費用5,000元、零件費用1,500元)，

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150元（計算式：1,500元x1/10＝150元）為限，加計無須折舊之鈑金費用6,000元、烤漆費用7,000元、工資費用5,000元，原告所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8,150元(計算式：150元＋6,000元＋7,000元＋5,000元＝18,15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2.營業損失部分：

本件原告請求因系爭車輛修復期間所致之營業損失。經查，系爭車輛屬營業用大客車，以公共運輸客運為業營利，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損，需進廠維修，自受有營業損失，其計算之損失天數則以原告所提報價單所載1天為準。至於所謂營業損失是指所失利益，亦即依通常情況可得預期之利益而言。又依原告所提營收證明系爭車輛總計2,553,149元，延日配車輛數為310天等情，惟由上揭計算營業收入所依據之相關報表，並未扣除相關營業成本，故上開營業金額尚不足作為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之依據。是本院參佐「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市區汽車客運111年之淨利潤為10%，依此計算系爭車輛1日扣除營業成本之淨利約824元（計算式：2,553,149元□310天□1天□10%＝8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較為妥適。故原告所失之營業損失利益應為824元，逾此範圍之請求，洵屬無理。

3.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8,974元。（計算式：18,150元+824元=18,974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9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蘇乃聶自112年8月17日起、被告羅洽裕自112年8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宜宣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